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先科有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昆鴻

相 對 人 陳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和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（移轉/變更）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22年6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和源於112年6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2年9月21日。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，尚欠本金3,500,000元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4年4月24日寄存送達於相對
04 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相對人逾期迄
05 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3 附記：

- 14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5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6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0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1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3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2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安西	2013-31	638.65	100000分之3643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安西	2013-35	89.64	全部

25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 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合計	陽台	面積 單位	
001	1858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街00巷 0號	2013-35	四層鋼筋 混凝土造 集合住宅	45.77	43.23	43.23	22.05	154.28	15.22	平方 公尺	全部

